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蘇西魯(SUSILO)

代 理 人 周志一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秀福銅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滄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參諸上開條文之修正立法理由（三）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

01 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是依上開條文之
02 修正規定，經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程序中聲請
03 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即無庸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審查。

04 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訴訟，因其無資力
05 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
06 稱彰化法扶分會）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
07 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彰化法扶分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
08 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各乙份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以資釋
09 明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形式上
10 非顯無理由，則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1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李盈菽